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的总结报告

董事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3年度审计履职工作总结如下：

2014年1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公司经营层、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两名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本部会议室进行了第一次现场沟通。经过协商，双方确定了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财务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赵东军先生所作的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后，双方就以下几类问题与公司经营层之间进行了初步沟通：

- （1）关于加强公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的情况。

经过初步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1）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基本体现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4）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表（初稿）提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相关会计事项，以保证财务会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当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年审注册会计师发出了《关于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

务会计报表审计时间的函》，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提交初步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4年1月17日起按计划进场对华微电子本部进行了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2014年2月20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了对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初步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再次审阅了经审计的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以下意见：

（1）华微电子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与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经审计的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2）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所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初步审计意见；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华微电子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总体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完成最终的审计工作，在2014年3月6日前出具正式的华微电子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保证华微电子能够按期公布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2月25日向年审会计师发出了《关于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进度的督促函》，督促年审会计师提交最终审计报告。

2014年3月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了最终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华微电子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关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3年度华微电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克东： 张克东 姜永恒： 姜永恒 王莉： 王莉